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吳定穎

相　對　人　董士宏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5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6年6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5,780,000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

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○	區○	段	地號			
1	高雄	大社	興農	230	空白	2,224	10000分之107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2051	興農段230地號土地 高雄市大社區自由路213號七樓	鋼筋混凝土造12層	七層：75.44 合計：75.44	陽台：8.45 雨遮：2.21	全部
共有部分：興農段2106建號，面積：4,473.54，權利範圍：10萬分之1062（含停車位編號：35，權利範圍：10萬分之168）						